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贤先生所作的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经营目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

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,525,363.9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0,856,336.6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0.00 元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6,551,991.77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26,804,743.96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8,890,911.17 元。公司以 2019 年年末总股本 669,766,99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,706,970.99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本预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除独立董事外，均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，故不单独领取董事岗位津贴，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。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、及公司未来发展规模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先生、王贤先生、陆天怡女士、孙颖女士，在公司分别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根据岗位性质及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资，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分为基本薪资和绩效年薪两部分。基本薪资是按照目前行政职务岗位领取，绩效年薪是以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，对个人进行业绩目标和行为规范相结合的考核办法。因公司除独立董事外，在本公司都担任行政岗位，不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，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。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更加直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容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